



关于

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邮编：100010



电话：010-5095 9999  
网址：www.jingsh.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京师证字[2023]第 号

致：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小满云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检查验证，保证了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



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本所律师进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仅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目的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随同公司本次会议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视频）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以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到表，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公司股份4,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以上股东是截止2023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持股股东。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9:00-10:30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统计之后当场予以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4,95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4,95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4,95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4,95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4,95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4,95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4,95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韩广旭 (韩广旭)

负责人:

张凌霄

经办律师: 李志鹏 (李志鹏)

2023年5月10日

